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委托人为受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3.2 最新影像图或倾斜摄影资料。

二、双方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配合受托人数据处理的正常进行。
-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项目各环节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3) 在数据处理过程，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双方商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 (4) 委托人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受托人的义务

- (1) 收到委托人的有关材料和技术要求后，根据委托人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保证数据的质量。
- (2) 按委托人的需求组织作业队伍开展工作，并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由委托人同意。
- (3) 受托人需根据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受托人应当确保提交的成果真实、合法、完整，数据可溯源，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工作成果不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退还已付款，由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市履行。

四、成果提交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完成本项目工作，主要提交如下成果：

- 1.小区、房屋调查成果（纸质或电子格式）
 - (1) 原始调查图件。
 - (2) 调查记录表。
- 2.更新后房屋底板数据库。
- 3.《房屋底板数据更新方案》
- 4.质检成果（纸质或电子格式）
 - (1) 项目各阶段质检报告。
 - (2) 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方案、简报、会议纪要、通知、请示、批复、监理记录

等文字成果。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委托人全过程进行数据质量监控并现场验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数据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并进行最终确认,由委托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元(小写:¥8,650,000元)。上述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人员费用、研究支出费用、软硬件费用、外业调查食宿、差旅、车辆安排费用、税费等,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

(1)乙方全部费用(乙方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小写:¥4,650,000元)。

(2)丙方全部费用(丙方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小写:¥1,978,000元)。

(3)丁方全部费用(丁方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贰仟元(小写:¥2,022,000元)。

2.支付方式:上述费用由委托人分期支付受托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50%。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伍仟元(小写:¥4,325,000元)。其中:

(1)乙方费用: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小写:¥2,325,000元)。

(2)丙方费用:玖拾捌万玖仟元(小写:¥989,000元)。

(3)丁方费用:壹佰零壹万壹仟元(小写:¥1,011,000元)。

第二次付款: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3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小写:¥2,595,000元)。其中:

(1)乙方费用: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小写:¥1,395,000元)。

(2)丙方费用: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元(小写:¥593,400元)。

(3)丁方费用:陆拾万零陆仟陆佰元(小写:¥606,600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2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小写:¥1,730,000元)。其

中：

(1) 乙方费用：玖拾叁万元（小写：¥930,000元）。

(2) 丙方费用：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小写：¥395,600元）。

(3) 丁方费用：肆拾万零肆仟肆佰元（小写：¥404,400元）。

3.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受托人提供合格的发票，其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对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提出有关要求，具体支付将根据有关要求调整执行，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受托人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暂停义务的履行。

5. 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经费若有结余，受托人应返还给委托人，由委托人上交财政部门。

6. 如果受托人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委托人此种变更。如因受托人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款项，委托人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得分包。

八、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受托人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委托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委托人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委托人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

息。

2. 保密义务

受托人保证对所获悉的委托人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委托人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受托人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受托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委托人保密信息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受托人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受托人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应符合处理敏感信息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受托人不得擅自将载有委托人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工作场所。

(7) 对于委托人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受托人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受托人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受托人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委托人,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委托人,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 对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受托人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委托人利益的活动。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受托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委托人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 如果受托人未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受托人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项目总价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受托人在接受委托人对成果进行的核查（检查、抽查、督察、验收等）工作过程中，如因受托人单方面原因造成成果有错误（不准确、不真实等），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时，受托人在及时更正错误的同时，应向委托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根据造成成果错误的类型，每同一类型错误按 1-2 万元的标准赔偿。

4. 受托人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项目总价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每一次/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补足。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成果数据如因质量不合格等受托人原因未能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鉴定验收，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委托人不予额外付费。如受托人经修改后仍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或者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于收到委托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受托人应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若因受托人资质被撤销、吊销等情形出现，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服务费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另行追偿。

8. 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受托人

予以补足。

9.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于收到委托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方案、调查报告、图表、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形式的成果，如：初稿、过程稿、终稿等）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均永久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受托人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委托人移交，受托人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合同书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肆份。
- 2.合同所有附件、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书经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附件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玮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号院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倪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吴军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 话	6397863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路支行			
	帐 号	1211000040071028X8			

受托人（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午阳天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 燕水佳园 14 号楼 1-3 层 9 号 101	邮政 编码	102100	
	电 话	010-6910983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妫水 北街支行			
	帐 号	0200269609200060790			
受托人（丁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慧街 88 号大院 10 栋 101 室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0-8928448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帐 号	3602012609200333810			

印花税票粘贴处



附件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委托人：

（甲方）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受托人：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丙方）北京午阳天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燕水佳园14号楼1-3层9号101

（丁方）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慧街88号大院10栋101室

双方就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签署了合同，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受托人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委托人向受托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委托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 2、受托人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各方签订的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 1、受托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委托人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序不能低于受托人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受托人

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受托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受托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受托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受托人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受托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受托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受托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受托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受托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受托人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受托人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受托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交回保密资料时，受托人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委托人或以委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受托人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委托人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受托人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委托人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受托人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委托人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若受托人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受托人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得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3、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委托人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委托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本协议在各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5.5.22

签字日期: 2025.5.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5.22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贵我各方就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

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 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性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2025年5月22日



承诺人 (盖章) : 北京天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2日



承诺人 (盖章) : 北京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2日

